

“回煞”考论

张成全

(南开大学 文学院, 天津 300071)

[作者简介] 张成全(1963), 男, 河南林州人, 安阳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明清小说研究。

[摘要] “回煞”是中国一种传统葬俗信仰。它萌芽于先秦, 发展于两汉, 成熟于汉末魏晋之际, 兴盛于隋唐及其后。它主要是利用人们冀福忌祸、好生恶死的天性, 满足了人们逢凶化吉、遇难呈祥的愿望, 使人获得了一种心理安慰。方士术士又自神其道, 以此谋生取利。因此, 在隋唐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 避煞之俗盛行不衰。佞信者有之, 持怀疑批评态度的也代不乏人。批评者从人情天理的角度, 力驳回煞术的矛盾与荒谬, 对改良社会、移风易俗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关键词] 回煞; 干支五行; 煞神; 淫俗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4-0446-06

一、回煞称谓及其产生

“回煞”是中国古代一种传统葬俗信仰, 谓人死后魂灵在固定的日子回家, 到时有凶煞出现, 危及亲人家属。在这个日子里须全家外出, 以避煞神。回煞术属于古代择吉术的范畴, 是择吉术中丧葬避忌的一项重要内容。它长期盛行于中国古代社会, 在现代社会也未销声匿迹。

回煞葬俗的出现较早, 隋唐时进入兴盛阶段, 古代许多历史文献和稗史小说中都有记载。但它的称谓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叫法有所不同。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谓之“归杀”^①; 南宋洪迈《夷坚乙志》“韩氏放鬼”条谓之“避放”^②; 南宋淳祐年间俞文豹《吹剑录外集》谓之“避煞”^③; 明万历时沈榜《宛署杂记》谓之“躲煞”^④; 明末清初沈复《浮生六记》记吴地谓之“避管”^⑤; 又清嘉、道年间姚元之《竹叶亭杂记》谓之“出殃”; 《中华文化通志》谓北方称“开殃”, 吴越称为“回神”。

从《颜氏家训》的最早记载到如今, 回煞葬俗在中国的存在至少已有1500年历史, 而且遍及中国的广大地区。如此, 上述称谓上的差异也就不奇怪了。这些称谓大致反映了回煞葬俗的三个内容: 其一, 亡魂或煞神在特定的日子回家, 谓之“归杀”、“回煞”、“回神”“接管”等; 其二, 躲避煞神伤害, 谓之“避放”、“避煞”、“躲煞”、“避管”等; 其三, 显示阴阳先生、“日者”在丧事中的作用, 谓之“开殃”“出殃”等等。即阴阳先生推算煞日、安排丧事的过程, 虽然叫法各异, 然都在指代丧事中回煞的重要过程, 只不过侧重点不同。

回煞这种葬俗由来已久, 对于它的起源, 各种文献说法不一。按宋俞文豹《吹剑录外集》所言, 唐吕才《百忌历》已有关于丧煞损害法的记载。那么, 在宋人看来, 回煞这种葬俗可能产生于唐初。然而, 《颜氏家训》所言“子孙逃窜, 莫肯在家”的“归杀”也应该是这种风俗。颜氏为南北朝至隋初人, 在他那个时

代，“偏傍之书”看来很流行，说明那时这种风俗在民间已经形成，并且滋生蔓延，令颜氏深恶痛绝。他不但要求家人，而且呼吁社会共同抵制这种淫俗。如此看来，回煞风俗的形成可能远在此之前。清李渔甚至将它推至殷商时期，他的《回煞辩》云：“回煞之说，不知昉于何时。大抵殷俗尚鬼，其时士大夫欲神生死之事，故设为是说，愚民信以为实，遂蔓延至今，未可知也。”李渔的看法，并不确切。“殷俗尚鬼”只能看做是鬼神信仰的起源。从回煞的实际操作过程来看，它应是古代择吉术的产物，其产生应基于两个要素：神煞观念和术数。支撑它的应有一套较为完整的神煞系统和一套术数理论。即一个以古代干支历法为基础，配以八卦、九星、二十八宿、十二直、六曜、干支五行，并根据年、月、日、时各种神煞进行推算的术数系统。

鬼神观念的产生很早，原始社会就已产生了关于神、鬼魂、精灵等原始宗教观念。到了商代，巫术大行，“殷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则“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那个时候，人们事无巨细，都求诸卜筮，以获得吉凶祸福的启示。关于鬼魂及其禁忌已见端倪。《左传·昭公七年》载子产之言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依于人以为淫厉。”这种以魂魄为淫厉的观念是在先秦典籍中看到的最早的记载。但是，这不表明当时已有类似于后世的避煞禁忌观念。王充《论衡·讥日篇》曰：“春秋之时，可谓衰矣！隐、哀之间，不肖甚矣！然而葬埋之日，不见所讳，无忌之故也”。王充的话说明：在东汉人眼里，至少在春秋及战国早期，葬埋不知所忌，没有那么多繁琐的忌讳。子产说“匹夫匹妇强死”而为淫厉，仍然是商周以来畏鬼观念的反映。并且“强死”属于非正常死亡的范畴。只有非正常死亡的人鬼魂才能为淫厉，这就与后世的普泛化避煞观念有明显的区别。

两汉谶纬迷信和神仙方术的兴盛是回煞避忌风俗形成的温床。汉初继承了战国时期的阴阳五行思想，并把它与治邦安国的政治思想结合起来，借天道说人事。武帝时董仲舒创立了今文经学，他所师承的是公羊学，而好言灾异又是公羊学的特点。董仲舒将儒学与阴阳五行结合起来，大量吸收了阴阳五行和先秦巫术的成分，建立了以言阴阳五行、灾异祥瑞为特点的宗教神学，并受到汉武帝的推崇。于是，从武帝到西汉末，推论阴阳灾异便成为一门显学。

先秦卜筮术数在汉代并未绝迹，相反，它是促成择吉术成熟的一个重要因素。择吉是卜筮活动的继续，是各种卜筮术数不断发展和民间求吉避凶习俗发展的结果。汉代流行术数。《史记·日者列传》和《汉书·方术列传》载有五行、堪舆、建除、从辰、历甲等术数20余家。职业术士增多，如《汉书·王贡两龚鲍传》记载西汉隐士严君平，卜筮于成都，日得卜钱百余，足以维持其生活。有一些儒者也热衷其术，循吏王景编《大衍玄基》，大儒景鸾辑《兴道篇》。汉自武帝之后，神仙方术大兴，整个社会弥漫在迷信风气之中。

到了东汉，择吉术已具雏形。王充《论衡·四纬篇》曰：“诸工技之家，说吉凶之占，皆有事状。宅家言治宅犯凶神，移徙言忌岁月，祭祀言触血忌，丧葬言犯刚柔，皆有鬼神凶恶之禁，人不忌避，有病死之祸。”“丧葬言犯刚柔”所谓“刚日”“柔日”沿用《礼记》“外事用刚日，内事用柔日”之概念。《御定月令辑要》卷三曰：“刚，奇日也，甲、丙、戊、庚、壬五奇为刚也”，“乙、丁、己、辛、癸五偶为柔也”。以日之奇偶为鬼神凶恶之禁，说明当时已有日禁的观念，但还不是后世以干支五行为主的术数推算出禁忌的方法。

神煞是避煞风俗中确定神煞性质、判断日子吉凶的又一主要依据。神煞学说起于何时，没有确切的证据。清姚承舆《择吉会要》认为：从三皇五帝，到周末诸子，未有神煞之说，但当时易占中已蕴含着神煞。神煞之论，实起于汉。后世妄增神煞，拘泥年月，致使婚姻衍期，丧葬失时，又有过滥之虞^[1]（第119页）。从汉代的文献与历书来看，神煞之说在汉代确已盛行。《汉书·艺文志》兵家阴阳类称“顺时而发，推刑得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阴阳家称：“出于羲和之官，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拘于日数，舍人事而任鬼神。”《艺纬乾凿度》中有太乙行九宫之法。太乙就是六壬、奇门、择吉的共同天神。还有丛辰、建除等术数的出现。六壬术的许多神煞，后来为择吉术所袭用，明郭载驥校的《大六壬大全》所列之神煞有七八十种，与清代《协纪辨方书》所列神煞相同或相似，说明后代典籍中的许多神煞，有不少来源

于六壬术。汉代神煞之说已经流行,确为事实。

自汉以后,择吉术的各个门类繁荣,以至于讹伪丛生。到了唐代初期,唐太宗就要求吕才等人将历来阴阳书刊削斧正。《旧唐书·吕才传》曰:“太宗以阴阳书近代以来渐致讹伪,穿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才与学者十余人共加刊正,削其浅俗,存其可用者,勒成五十三卷,并旧书十七卷,十五年成书,诏颁行之。”吕才是当时著名学者,尤精于阴阳方技之术,他对当时流行的堪舆、禄命、葬书等术,“以典故质证其理,使之合于经义”。吕才《叙葬书》说:“近代以来,加之阴阳葬法,或选年月便利,或量墓田远近,一事失所,祸及生死。巫者利其货贿,莫不擅加妨害,遂使葬书一术乃有百二十家,各说吉凶,拘而多忌。”

从上述材料来看,至迟到隋末唐初,社会上流行许多葬书,以至于葬书发展到120家。与婚姻、建房择吉一样,人们在丧葬过程中也迷于择吉避凶。以吕才《百忌历》载丧葬损害法中有所谓“雌煞”“雄煞”而言,这些葬书中定有回煞避忌的内容。虽然找不到颜之推之前有关避煞的历史文献纪录,但可以推断:回煞术应该产生于汉末至南北朝之间,隋唐时期进入兴盛阶段。因此,避煞之俗,萌芽于春秋战国,发展于两汉,成熟于汉魏之际,兴盛于隋唐及其后。

二、回煞的实际操作

各种资料显示,隋唐以还,避煞风俗在汉族聚居的中原地区及江南各地都很盛行。此风渐染,甚至西部的个别少数民族,也有避煞风俗存在。各地虽然遵从这样一种共同的风俗,然其在回煞日期的推算确定、煞神的现身状态、避忌的方式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回煞丧俗观念,它的理论根基是中国传统的干支五行和神煞之学。它在各地的流行主要还是通过官修的黄历、民间流传的各种术数书籍的传播以及遍布各地的方士、术士的推波助澜。由于此术本无定说,讹误衍传,遂致吉凶无据,自相矛盾随处可见。如关于煞日的推算,各种记载均不统一,差异互见。顾湄《咫闻录》云:“吴俗遭丧,听信术士以亡者干支推算而计之,有接煞避煞之殊,有一度两度之异。”姚翼《家规通俗编》云:“阴阳家以人死年月日之干支,推算死者离魂之日数,以为死后如其日数而魂来复,于是计日用祝巫以招之。世俗丧礼中,邪说莫此为甚”。如上所说,用干支五行理论既可以推算凶煞来临之日,也可推出煞日之应出避之人。俞文豹《吹剑录外集》云:“俗师,以人死日推算。如子日死,则损子午卯酉。生人犯之者,入殓时,虽孝子亦避。”吕坤《丧礼翼》云:“葬日忌十二相所属,致有子妇不送丧、不见椁重,礼者非之。”《中华文化通志·吴越文化志》云:“杭俗丧礼,……以死之日干支推算应某日回煞,则亲朋赠吊者毕至,岁支冲者咸避。”看来,从唐到清,一直到近代,术士推算回煞的基础理论主要是天干地支的推演,并以五行理论与天干地支相配相合。古人记年、月、日、时均采用干支纪年法。天干地支的刑、冲、化、合,是择吉理论的主要依据。阴阳家们建立了天干地支的相冲相害理论。如相冲学说认为,十二地支中,每隔六位数就要相冲,因而叫做“六冲”。具体表现为:子午相冲,丑未相冲,寅申相冲,卯酉相冲,辰戌相冲,巳亥相冲。所以,《吹剑录外集》所云,“如子日死,则损子午卯酉”,就是基于这种理论,子与午为相冲,子与卯为相刑。至于子与子和子与酉,尚不清楚是何种妨克。术士也是用这种方法来推断煞日以及所妨害之人。民间术士的推算更为繁琐复杂,回煞还要考虑到殃煞的方位、高度、颜色等等因素。明清时期,民间丧事要延请阴阳先生定殓葬诸事,写出殃榜,谓之“山人批书”,这其中就有避煞内容。《金瓶梅》第六二回就详细生动描述了明代丧事避煞情形。李瓶儿刚死,就请来阴阳徐先生批书:“徐先生向灯下,问了姓氏,并生辰八字,批将下来:‘已故锦衣西门夫人李氏之丧。生于元祐辛未正月十五日午时,卒于政和丁酉九月十七日丑时。今日丙子,月令戊戌,犯天地往亡日,重丧之日,煞高一丈,向西南方而去,遇太岁煞冲迎斩之局,避本家,忌哭声,成服后无妨。入殓之时,忌龙、虎、鸡、蛇四生人外,亲人不避。’”《中华文化通志·丧葬陵墓志》叙述北京清代的出殃详情:“出殃又叫开殃,由阴阳先生在殃榜中何时出殃(死后二十天内,小孩不出殃),往何处去(八卦的各个方位),高多少尺(九尺到一丈八尺),什么颜色(红黄青白黑)。出殃时给死者供上供品及生前用品,屋内铁器藏起来,活人(有的地方

连同猪狗等物)全部躲出去,以防被殃打中。然后由阴阳先生打开窗户或撕下窗纸让殃气出去”。

在古代社会中,术数之书多如牛毛。一术二人用之,所占各异,其结果往往是歧见纷呈、莫衷一是。如果凡遇凶日都要一概回避的话,那么几乎每年、每月、每日、每时都有凶煞,人们只有手足无措、无所作为了。因此,还要有制煞与化煞的变通之法。《阅微草堂笔记》卷四记述了清代术士推算煞日及制煞化煞的情况:“其某日逢某凶煞,当用某符禳解,则诡词取财而已,或有室庐逼仄,无地避煞者,又有压制之法,使伏而不出,谓之斩殃,尤为荒诞。”纪昀所述的“某日逢某凶煞”,除了出避一种方法外,术士还能根据凶煞的性质,有针对性地予以压制和禳解,叫做“斩殃”。这就是避煞的一种变通之法。《吴越文化志》描述了近世杭地丧礼“回煞”的具体情况,也有制煞内容:“届时于床前为位,陈死者衣服,设蔬果,召巫(俗称阴阳生)作法,取鸡蛋、鸡血盛瓷碗中,以厨刀碎于中厅,言煞神凶恶,以此祓除不祥”。

古人判断日子的吉凶,还必须考虑到神煞的性质。至于神煞,清代官修的《协纪辨方书》将之归纳为两类:各年、月、日、时所值之神煞系统;太岁、月令、干支五行之神煞系统。这两大神煞系统,是择日术中最为复杂神秘的部分。《协记辨方书》列举各类神煞多达几百种,可谓多矣!但据《诤吉述正》作者说,这还只是“于神煞之最惑人者”。可见在清乾隆之前民间方书所载神煞不可胜记。在各种神煞系统中,太岁神煞最为重要,为害也巨大。太岁统领下的神煞大都是恶神。他们所值之时,所领之地,一般不能兴工动土。如果抵犯太岁,将会导致灭门绝户之惨祸,刑害非常,因而要刻意回避。其它神煞系统的神煞虽然职责范围不同,但大多为凶神恶煞。

《吹剑录外集》中吕才“丧煞损害法”所提到的“雄煞”、“雌煞”,无疑来源于这几类神煞系统。从神煞系统的各种神煞的名称看来,阴阳家们把人间的等级秩序和生活状态照搬过来,建立了一个虚无的神煞运作系统。神煞自然也有上下尊卑、阴阳雄雌之分。《协记辨方书》中月令神煞系统中就有单阴、纯阳、孤阳、纯阴、阳一脚破、阴阳击冲、阳破阴冲、三阴、阳错、阴错、阴阳俱错、绝阴、绝阳等神煞,都是神煞系统中的恶神。也许这些性别不同的神煞在当时就按阴阳分类被称作“雄煞”或“雌煞”,也许在这两大神煞系统之外的各路神煞中就有雄雌神煞的名称,而只是文献中没有留下更多的记载,我们不可得知。宋储泳《论男女之分生杀之气》云:“阴阳家所载有雌煞有雄煞,有出有不出焉。其说似不可信。然雌煞不出,则死者之右足钳而向左;雄煞不出,则死者之左足钳而向右;雌雄煞皆不出,则左右足皆钳而相向;皆出,则左右足皆向外而不钳。岂非生杀之气贯乎万有而著见于外之象乎?”在这段话中,储泳肯定的有两点:一是他相信雄煞雌煞之实有。这说明当时民间煞神信仰已经很流行。二是就人死后尸体的外在特征,来判断煞神之有无。将验证雌煞雄煞、出与不出与死尸的外在特征联系起来。这种储泳式的验证方法,应该说比纯术数的推理更具实证性。然其理论根基仍然建立在虚幻的方术之上,不可能有什么科学价值。

三、古人对回煞的批判

东汉以后,避煞风俗无论在民间还是在在上流社会,都很盛行。佞信者大有人在,不信者也代不乏人。现有古代文献中,第一次明确对回煞术提出批评的是颜之推。他在《颜氏家训·风操篇》中认为回煞“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弹议所当加也”。

宋代,在回煞淫俗甚嚣尘上之时,俞文豹则用理性的眼光批驳回煞之荒谬。《吹剑录外集》在谈到人死则举家出避时,他提出疑问:“然旅邸死者即日出殡,煞回何处?京城乃倾家出避,东山曰:安有执亲之丧,欲全身远害而扁灵柩于空屋之下,又岂有为人父而害其子者?乃独卧苦块中,终夕帖然。”他的理由极有说服力。他引用陈东山之言,说明避煞既损害人子孝亲大义,又是对亡亲的不恭。他以亲身的体验,证明了回煞的虚妄无稽。

对回煞淫俗提出疑问和怀疑的还是集中在明清时期。在明中叶,思想界已经对回煞淫俗提出过相类的看法。清徐时栋《岵屿楼笔记》卷四记载了明张邦奇之父张堪破回煞淫俗的故事^⑥。这则资料说,

回煞之俗在明清时盛行于越,然当地有识之士起而反之,张邦奇之父张湛就是其中之一。他不为鬼怪诞妄之说所惑,在治丧时将回煞“黜之”,产生的社会效果即是“自此吾乡便无避煞之扰”。他还认为,“妖由人兴,一切皆然”,彻底否定了回煞存在的理论依据和现实意义。

清李渔作《回煞辩》,以亲身体会,力辟回煞之非,倡孝亲大义之正。他认为:“筮其期可也,絮酒击牲待之可也。若举家徙宅而避之,是塞人子念亲之心,开天性倍本之渐,此先王之教所不容也。”与李渔同时的周召在《双桥随笔》卷七中,引经据典,进一步驳斥回煞之虚妄:“人死而有煞,此理之必无者也,何也?凡人与物在天地之间也,得气而生,气盛而壮,气衰而死。故曰:生,寄也;死,归也。《本义》曰:‘魂游魄降,散而为变,鬼之归也。’《易》曰:‘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记》曰:‘神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身既归矣,其生也自无而有,其死也自有而无矣,又何自有神焉?而且分为雌与雄者依于其人以作祟哉?此等不根之语,皆僧道阴阳家造为题目以赚人。”周召确实是个彻底的无神论者,他以儒家经典为依据,证明“死生至理,犹朝有暮”。所谓避煞之说,皆为“不根之语”。晚于李渔的著名思想家赵翼在《陔余丛考》卷三十二中认同《吹剑录》的观点,认为回煞既违背孝亲大义,又不合人之常情。乾隆时期的大学者纪昀,却迭出新见。他曾说:“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然六合之中,实亦有不能论者。”又说,“先圣有言:君子于不知,盖阙如也。”他似乎是一个对回煞之说持存疑态度者。然而,在《阅微草堂笔记》中,他提出了一个事实,却击中了回煞说致命弱点,足以使崇信者无言以答:

人死者,魂隶冥籍矣。然地球圆九万里,径三万里,国土不可以数计,其人当百倍中土,鬼亦当百倍中土。何游冥司者,所见皆中土之鬼,无一徼外之鬼耶?其在在各有阎罗王耶?顾郎中德悉,摄阴官者也。尝以问之,弗能答。

纪昀以他的博学多识,告诉人们:所谓鬼魂,所谓回煞,纯粹是我们民族一种狭隘的臆想,理论上根本站不住脚。明清时期,对回煞的不解与困惑,还出现在其他文人的笔记和小说中。《浮生六记》卷三叙述,沈复不听友人劝告,执意要为芸娘守灵。起初他相信确有“回煞”之事,但由于“痴心不昧”,“一时情痴”,而坚持自己的做法,最终他并没有受到伤害。沈复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证明了回煞说的虚妄。

明清有识之士对回煞的怀疑和否定,在当时不是个别现象。人们何以群起讨伐这种淫俗?一是因为回煞术所依赖的干支甲子、二十八宿、十二直、阴阳五行、纳音五行、六曜及数量众多的神煞纯属臆造。各类之间互无关系,用来判断吉凶,矛盾抵触之处很多,令人无所适从。并且术而无验,常成为盗骗钱财的利器。二是因为回煞阻隔现实的亲情关系,使得孝子慈孙不得尽慎终之忱,背离了儒家孝亲的大义。正统儒士们出于对亲情的崇拜,排众议,疾虚妄,破淫俗,并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证明之。这种对回煞淫俗的反动还直接推动朝廷下令禁止。康熙二十三年,重编《选择通书》,认为包括避煞在内的避忌诸条,“败俗伤化莫此为甚,而考其所忌之日,又毫无义理。殆术士捏造中之尤不通者”,决定“奉旨不用,诚可谓万世定论矣”。一种风俗一旦形成,它就具有群体性和顽固性。不会因为某一人或某一事而立即改变。尽管有士人的反对,有朝廷的禁止,但回煞淫俗仍然无法从根本上革除。在长达2000余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回煞之俗盛行不衰。像其它择吉术一样,它满足了人们逢凶化吉、遇难呈祥的愿望,使人们获得了一种心理安慰。因此,人们就极其宽宏大量地容忍了它的荒谬与矛盾。这大概就是回煞能够长盛不衰的主要原因吧。

注 释:

- ① 其《风操篇》曰:“偏傍之书,死有归杀,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画瓦书符,作诸厌胜……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弹议所当加也”。
- ② “江浙之俗信巫鬼,相传人死则其魂复还,以其日测之,某日当至,则尽出室避于外,名为避放。命壮仆或僧守其庐,布灰于地,明日,视其迹,云受生为人为异物矣”。见《夷坚乙志》卷一九。
- ③ “避煞之说,不知出于何时。按唐太常博士吕才《百忌历》载丧煞损害法,如巳日死者,雄煞四一七日回,杀十三四岁女;雌煞出南方第三家,杀白色男子或姓郑、潘、孙、陈,至二十日及二十九日两次回丧家,故世俗相承,至期必避之”。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吹剑录外集》。
- ④ “阴阳家以死者年月,推煞神所在之日,则举家避之他所,曰躲煞”。见《宛署杂记》卷一七。
- ⑤ 回煞之期,俗传是日魂必随煞而归,故居中铺设一加生前,且须铺生前旧衣于床上,置旧鞋于床下,以待魂归瞻顾,早

下相传谓之“收眼光”。延羽士作法，先召于床而后遣之，谓之“接眷”。邗江俗例，设酒肴于死者之室。一家尽出，谓之“避眷”。见《浮生六记》卷三。

- ⑥ 原文云：“明张文定公《邦奇集》云：‘先大父讳，字汝诚，明于幽明之故。鬼怪诞妄之说一无所惑。越俗遭丧，用木士盖棺，必令举家出次于外，谓之避煞（此与他乡回煞之说不同）。否则有鬼物掎击之，或病或死，率有应验。府君治丧，黜之。至今吾乡俗无避煞之扰。孝子慈孙得以致慎终之诚，自府君始也。’”

[参 考 文 献]

- [1] 刘道超, 周荣益. 神秘的择吉[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2] 李 渔. 李渔全集[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何坤翁)

Testing *Huisha*

ZHANG Chengquan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Biography: ZHANG Chengquan(1963),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majoring in novels of Ming and Qing.

Abstract: *Huisha* is the a tradition belief of burial in China. It germinated in the Pre qin, develops in two Han Dynasties, maturesd between the latter part of Han and Wei and Jin Dynasties, and prospered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and later on. It mainly uses the people' s nature of seeking lucky, escaping disaster, loving life and fearing death. It meets the people' s desire of turning bad luck into good, meeting ominousness and becoming lucky. It makes people obtain a comfort of mentality. Wizards think their skill is mysterious. And they depend on it to make a living. So in China feudal societies after Sui and Tang Dynasties, escaping Bi Sha was unfailing. Someone believed it, someone doubted and criticized it. The criticizers denounced the contradiction and absurdity from the view of human feeling and justice. It had a positive influence of improving the society and changing existing habits and customs.

Key words: *Huisha*; Ganzhiwuxing; sinister; vulgar custom